苏 州 市 虎 丘 区 人 民 政 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2〕苏虎府行复不字第2号

申请人：吴某某，

住所（联系地址）：xxxxxxxxxxxxxxxx。

被申请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88-3号5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沈宇亮，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终止调解不服，于2022年3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于2021年4月24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某超市进行食品安全投诉并请求退货、赔偿损失。2021年4月30日，被申请人受理投诉，并于2021年5月14日在全国12315平台投诉项目的“结案反馈”栏目中将案件办理结果“某超市销售的手磨纯香黑芝麻糊……符合标识低饱和脂肪规定”答复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于2022年3月15日提出行政复议，距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时间已超过六十日。

综上，申请人的复议事项依法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等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3月24日